

证券代码：839517

证券简称：至胜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至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李伟先生提名费春保先生为公司新任监事，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费春保先生为公司新任监事的议案》。

提名费春保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滕志耀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离职申请，辞去担任公司的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费春保，男，1979年2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江西大学，市场营销专业，大专学历。2001年10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上海寰鑫工业制造有限公司，任采购主管。2017年5月至2021年4月就职于上海中荣弹簧有限公司，任采购主管。2021年4月至今就职于上海至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专员。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人员的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管理，满足公司未来的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上海至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至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1日